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环保行业的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铁山乡四新村污水处理厂设备升级维修服务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[230904]HLJSCY[CS]20220005-1 采购活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七台河市全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2日

